

構系統化之食安風險評估體系，增進國人飲食安全。

- 三、此外，為精準掌握重要食品議題發生時之正確資訊傳遞及避免輿論過度解讀，衛福部亦適時藉由各媒體平臺及該部食藥署官網「食藥關謠專區」，即時提供專業、正確訊息使消費者瞭解資訊全貌，以建立正確風險認知及澄清謠言，提升消費者之信任與信心。

(八)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檢討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DHD) 全面篩檢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63)

蔡委員就檢討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ADHD) 全面篩檢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ADHD) 係屬「特殊教育法」規範之情緒行為障礙，在教育端鑑定流程為學校宣導觀察輔導、家長同意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評估、心評人員現場施測評估及鑑輔會專家學者綜合研判等，且鑑輔會係由各級主管機關依「特殊教育法」等規定設置，據以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均須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提報，歷經嚴謹流程，並由專業單位辦理，始得依法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並接受特殊教育等相關支持服務。又特殊教育鑑定主要目的在於評估學生在校適應之特殊需求，而非判定其是否就醫之症狀，俾規劃提供其所需之特殊教育等相關支持服務，並非僅填表格、投藥即判定為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 二、基於教育宗旨及立場與醫療系統有所差異，教育部已明確表達反對採任何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含 ADHD) 類診斷性篩選表或簡易量表問卷於學校進行全面篩選之立場，該部並未於學校推動任何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含 ADHD) 學生全面篩檢計畫。另查目前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並無使用或代發任何特殊教育方面之診斷性篩選表或簡易量表問卷 (含 ADHD 等) 進行全面篩檢，更無以簡易篩檢量表或問卷 (含 ADHD) 結果要求學生就醫及服藥之情形。
至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雖曾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推動「注意力不足過動兒評估及補助就醫計畫案」，針對國小 2 年級學生之家長發放彌封之評估量表及說明，其量表非篩檢表，亦未透過學校回收。上開計畫主要目的僅在提供家長正確資訊，以為自行評估及就醫參考，俾能即時尋求專業協助，以結合相關教育、醫療等資源提供適性服務，經查該計畫已於該年度辦理完成後終止，未再續辦。
- 三、現今國際通用之「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 及「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均有明確定義 ADHD 之診斷標準。ADHD 之診斷，需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藉由專業晤談，收集個案從小到大各種情境行為表現資料，搭配門診時行為觀察，必要時尚需進行神經心理學衡鑑。又 ADHD 之治療可透過親職訓練、認知行為治療、行為管理及藥物治療方式等不同方式，藥物並非是唯一之選擇。

(九)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民國 79 年頒布之行政命令規定農地開發

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但因台中市政府無法負擔徵收費用，導致高鐵台中車站門戶地區都市計畫區土地無法順利開發，且區段徵收亦無法原地分配土地，損及市府及市民之利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75）

盧委員就行政院於民國 79 年頒布之行政命令規定農地開發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但因台中市政府無法負擔徵收費用，導致高鐵台中車站門戶地區都市計畫區土地無法順利開發，且區段徵收亦無法原地分配土地，損及市府及市民之利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應辦理區段徵收」為行政院 81 年 7 月 28 日台 81 內字第 26274 號函修正核定之政策，經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同意放寬後，如係屬 78 年 9 月 19 日前已同意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面積小於 1 公頃、計畫書圖不符發照錯誤或地形修測、變更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比例過高、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者、依據部頒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審議規範、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實施都市更新者、屬於教育文化醫療服務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使用者等 8 種情形者，已授權由都市計畫核定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其適當之開發方式，免辦理區段徵收；如有不符合前項 8 種情形，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開發之都市計畫案，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
- 二、經查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鎮南）整體開發案目前尚在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如經市府評估區段徵收不可行，應請市府提供本案區段徵收評估結果確實不具可行性之理由，並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獲致共識，並經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後，再將無法辦理區段徵收之理由，循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可。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員警用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306）

許委員就員警用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本部警政署除就個案積極對同仁關懷、協助外，亦深切了解警察同仁執行職務如何確保民眾權益、兼顧自身安全並圓滿達成任務為重要課題，爰就法制面、實務面等進行多項精進作為：

- 一、法制面：鑒於現行警械使用條例對於員警使用警械已有使用時機、程序及注意事項等原則性規範，本部警政署已邀請多位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組成專案小組，於 105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檢討員警用槍規範，後續並將研議成立使用警械鑑定委員會之可行性等相關議題，且規劃邀集實務機關代表、常訓射擊教官、曾有用槍經驗之同仁等共同研商，以建立符合實